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蘇姿月

一、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起

二、會議地點:會議室

三、委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李世勳	李世勳	特教班導師	林芳羽	林芳羽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蘇姿月	蘇姿月	多元學習班 導師	陳孟敏	陳孟敏
教務主任	洪楷歲	洪楷歲	普通班教師	林家君	林家君
學務主任	謝佩津	謝佩津	護理師	柳雨花	柳雨花
總務主任	張舒榕	張舒榕	學生家長	沈○超	沈○超
人事主任	謝禮安	謝禮安	學生家長	胡○悅	胡○悅
輔導組長	洪采吟	洪采吟	學生	柯○翔	柯○翔
專輔教師	林耕宇	林耕宇	學生	粘○淳	粘○淳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起

會議地點: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世勳校長

會議記錄:輔導主任蘇姿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1	本校「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下學期是否調 整，提請委員審議	照案通過	完成辦理與執行		V
2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第 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含 課程討論、無障礙考試評量 服務、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 支持服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完成辦理與執行		V
3	本學期第一類特殊需求學 生鑑定名單，提請委員討論	依據初篩結 果，26 名學生 進入第二階段 評估，照案通 過	依據名冊完成申請 (113 年 6 月 7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8 號函，學習障礙 10 人、 智能障礙 6 人、疑似生 4 人。確認障 礙學生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安 置及多元輔導。疑似生由教務處提供 學習扶助，並由學習教室提供特教教 學服務。其他非特教生，視學生需求 持續提供校內學習扶助及輔導資源)		V
4	本學期第二類特殊需求學 生鑑定名單，提請委員討論	依據初篩結 果，1 名學生 進入第二階段 評估，照案通 過	依據名冊完成申請 (113 年 6 月 7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5556 號函，情緒行為障礙 1 人，將提供適性安置及多元輔導。)		V
5	本學期第三類特殊需求學 生鑑定名單，提請委員討論	照案通過	依據名冊完成申請 (113 年 5 月 30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30205828 號函，腦性麻痺 2 人， 將為蕭生提供適性安置及多元輔 導；林生則經鑑輔會轉安置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進行相關轉銜作業中。)		V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及「彰化縣特教教師助理員督導考核及獎勵工作實施計畫」，進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黃○珍之專業能力、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及工作品質(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三項工作考核。
2.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考核項目工作紀錄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一致同意考核人員評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申請，提請審議。

- 說明：1. 113 學年度特教班共 7 名中重度學生，多位學生因無口語或低口語，常以行為問題來表達需求，此外，學生在校園安全及如廁、用餐等生活自理能力上也皆需訓練及協助，校內已提供相關之人力及行政協助，特教班老師也積極運用相關教學策略及溝通輔具介入，並善加利用正向行為支持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但學生狀況仍需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
2. 申請資料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資料送縣府審查。

案由三：112 學年度特教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審議。

- 說明：1.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見附件三。
2. 二年級阮生家長提出放棄特教服務申請，已於 4-3 梯次提報，其他學生原安置情形適切，維持原安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考核，提請審議。

說明：考核資料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考核資料送縣府。

案由五：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資料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資料送縣府審查。

案由六：113 學年一、三、五年級校內特教需求學生適性編班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適性導師暨跨階段轉銜會議中，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導師實施計畫暨遴用原則完成特生之適性編班作業，學生編班與適性導師安排結果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計畫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3 學年(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審議。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集中式特教班依據學生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總節數的原則下，部分年級之部分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有進行微調(粗體字標註)，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25「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考量班上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在認知、動作、社會情緒、生活自理等方面有困難，為使班上學生順利學習，因此將低年級一節國語文、中年級一節社會與一節自然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課程，高年級一節英語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以加強中重度障礙學生之社會適應、生活自理與自我保護能力。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規劃節數		
			低	中	高
部定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	0	1	1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數學		4	4	4
	社會		6	2	3
	自然			2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19	23	25
校訂	特殊需求		4	6	7
學習總節數			23	29	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請各委員審議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安排。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閩南語文課程師資需由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擔任。

2. 又因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尚無具備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師資，因此 113 學年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商請本校具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擔任，並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從旁協助教學的方式進行，以兼顧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安排規定及特教學生之學習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請各委員審議「113 學年(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請各委員審議「113 學年(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說明：規畫表見附件十，依據課程所需集中式特教班兩導師需各超鐘 2 節，分

散式資源班導師超鐘 1 節、專任教師超鐘 2 節。依據彰化縣規定，特教班導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8 節，因學生個別能力差異大，國語有 5 節課、數學有 3 節課為分組教學，課程須以超鐘點方式執行才能滿足學生特教需求，故兩位導師每人實際授課節數為 18+2 節。另外，分散式資源班因學生人數多，應教學適性安排所需，需導師超鐘 1 節、專任教師超鐘 2 節，以滿足學生特教服務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請各委員審議「113 學年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請各委員審議「113學年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說明:資料見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議。

案由十五:六年級特殊教育學生之畢業轉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已依據學生 IEP 之轉銜服務內容，完成應屆畢業生之轉銜服務，並與畢業生之新學校完成轉銜會議，共計 4 名學生。有 1 名跨階段鑑定為非特教生之學生亦有和國中端進行轉銜交接。

2. 特教通報網轉銜表已完成，並於學生畢業後進行資料異動。

3. 下學期持續追蹤學生於新學校的適應狀況。

決議:工作如期完成，持續追蹤與服務。

案由十六:關於本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之實施)內容及改進事項，請討論。

說明：(一)辦理特教宣導活動:(預定的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已完成)

•6/4 六年級特教宣導已辦理完成。

(二)特教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教學與活動

•3/1 伸港國中伸學輔導

•3/8 校園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3/22 復活節尋找彩蛋和兔子國際教育活動

•5/31 行三好生活創造幸福人生

•6/4 生涯探索職業試探活動

•6/12 畢業典禮

•特教班愛心小天使陪伴學習：9/19-1/6、3/6-6/12

•特教班回歸融合課程：每週一堂課回歸到普通班上課

(三)特教學生參與縣級及社區校外活動：(下列活動已辦理)

- 2/23 參訪台北國際書展
- 3/6、7 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賽
- 3/12~3/17 彰化縣籃球運動聯賽
- 3/25 鹿港廟宇、台灣玻璃館之行
- 3/22 彰化縣適應體育田徑賽
- 5/19 彰化縣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

(四)檢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計畫之實施內容及各項業務推展，皆已如期完成。

(五)下學年持續於親職講座加強全校親師生的特教宣導。

(六)持續鼓勵與支持特教生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

決議：本學年特教推展業務如期順利完成，下學年持續為特教業務工作努力。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紀錄：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蘇姿月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蘇姿月

校長：

大同國小 李世勳